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泸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水沟工程（茜草水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根据《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泸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水沟工程（茜草水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茜草街道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茜草水厂部分新建排水管尺寸 d2200，长度约 0.35799km；新建排水隧道尺寸 d2200~2400，长度约 1.06361km；新建箱涵 B×H=4.0×4.0m，长度约 0.10169km；排水拱涵 d2400，长度约 0.001566km；排水槽规格 B×H=4.0×2.0，长度约 0.0188km；检查井 8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开展实施项目施工，2019 年 4 月，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开展环评时，项目已完成 30%进度。2019 年 6 月 4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建函[2019]70 号文出具本项目环评批复，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13097.9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0%；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7.7 万元，占总投资 8992.4192 万元的 0.5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调查范围为泸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水沟工程（茜草水厂），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茜草水厂部分）、辅助工程（检查井、施工临时占地、施工便道、

弃土场）、环保工程（施工期临时环保措施、营运期应急措施）等。南郊水厂截水沟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不包括南郊水厂截水沟工程，仅对茜草水厂截水沟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本项目工程与实际建设工程量与环评阶段相比存在一定的变化。

表 2-1 工程量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可行性分析
1	新建排水管尺寸 d2200，长度约 0.38km； 新建排水隧道尺寸 B×H=4.0×4.0m，长度约 0.5km； 新建排水隧道 B×H=2.4×2.4m，长度约 0.7km； 新建箱涵 B×H=4.0×4.0m，长度约 0.02km； 新建排水明渠 B×H=3.4×1.5m，长度约 0.02km； 新建排水明渠 B×H=2.4×1.5m，长度约 0.02km。	茜草水厂部分新建排水管尺寸 d2200，长度约 0.35799km；新建排水隧道尺寸 d2200~2400，长度约 1.06361km； 新建箱涵 B×H=4.0×4.0m，长度约 0.10169km；排水拱涵 d2400，长度约 0.001566km；排水槽规格 B×H=4.0×2.0，长度约 0.0188km；检查井 8 座。	茜草水厂截水沟工程减少了检查井等数量，路线与设计一致，进而降低施工期污染。沿线环境敏感点中的居民点已完成搬迁工作，不新增环境敏感点，变动建设可行。
2	一般检查井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现浇，统一采用防盗铸铁井盖及盖座。井座采用方形，井盖采用圆形，爬梯均采用新型复合材料成品，共设置普通检查井 41 座，深型检查井 17 座。其中南郊 23 个普通检查井；茜草 18 个普通、17 个深型。	本项目茜草水厂截水沟工程设置深型检查井 8 座。检查井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现浇，统一采用防盗铸铁井盖及盖座。井座采用方形，井盖采用圆形，爬梯均采用新型复合材料成品。	

从表 2-1 分析，项目优化了管网设计并施工建设，本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管道工程项目，污染物主要体现在施工期，营运期无“三废”产生。因此，对本工程营运期来说，项目变动建设并无增加“三废”，变动建设可行。同时参照同时参照《关

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的变动建设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截水沟及隧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固废以及施工噪声，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根据调查，施工期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施工废气治理措施、施工废水治理措施、施工固废治理措施和施工噪声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效果一览表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保措施	工程施工实际采取的环 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 效果及未采 取措施的原 因
施 工 期	废气治理 ①扬尘治理措施：封闭施工；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驶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冲洗装置设置在保护区外；建筑渣土和建材的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或加篷布遮盖。②汽车运输和施工设备燃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提高正常使用率；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作业，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动力机械多选择使用点工具，严格控制内燃的场施动力机械，严格控制内燃的场施（如铲车、挖掘机、发电等）安置有效的空气滤清装置，并定期清理；禁止使用尾气排放超标车辆。③焊接烟气治理措施：焊接工程量小，焊接点分散；加强对工人的劳动防护，为焊接工人配备防护口罩、面具、防护服等措施。	①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采取了洒水降尘、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篷布遮盖密闭运输等扬尘治理措施。 ②项目施工期间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使车辆、机械等施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③项目施工期间焊接工程量小，焊接点分散，加之工程所在地地域开阔，焊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小。	项目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也没有遗留环境问题。
	废水治理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租用附近宾馆及商铺作为施工驻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宾馆商铺等既有的预处理池等环保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②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可利用城区内现有的机修、汽修厂进行施工机械、	①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驻地和宿舍，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或其他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②施工期不在场地内进行车辆、机械的维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汇	项目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也没有遗留环境问题。

		车辆维修。施工场地内设置池容为 5m³ 的临时沉砂池 3 座（南郊部分一座、茜草部分 2 座），沉砂池设置在施工场地内地势较低点，以便废水自流进入沉砂池。③施工时的土层积水、开挖基坑积水治理措施：土层积水通过施工沟槽引入沉砂池沉淀后，用作场地洒水、车辆冲洗用水。基坑废水通过水泵抽入就近临时沉砂池内处理。④闭水试压废水治理措施：全部由槽车收集后，运至饮用水源保护区外污水管网排放。	入场地内设置的沉淀池内处理，沉淀池处理的废水在此用于车辆冲洗或场地洒水。 ③施工期工程土层积水和基坑积水流入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开挖作业用水。 ④闭水试压废水收集后转移至就近的污水管网提升泵，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靠近居民住宅路段施工时，夜间（22:00-次日 06:00）禁止施工，尽量避免中午（12:00-14:00）施工。因施工工艺原因可能在夜间进行施工时，应提前告知周边居民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夜间施工。在靠近学校路段施工时，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③优化运输方案，施工车辆途经居民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④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适当控制机械作业密度，条件允许时拉开一定距离，避免形成噪声叠加。本项目离周围敏感点距离较近，尤其是南郊水厂部分沿线北侧，因此，施工时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项目距敏感点远的一侧。⑤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流程，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①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夜间夜间（22:00-次日 06:00）和中午（12:00-14:00）施工。 ②项目施工期间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维修，保持设备的最优性能。 ③项目施工期间物料运输按照设计的指定路线行驶，按照规定不在居民区区域鸣笛。 ④项目施工期前，分段施工，机械作业分散，未造成噪声影响居民的投诉事故。 ⑤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噪声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也没有遗留环境问题。
	固废	①生活垃圾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集	①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	固废治理措

废 处 置	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通知加强施工管理，禁止乱跑乱丢现象发生。禁止生活垃圾在保护区内堆存，做到日产日清。②弃建筑垃圾治理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经统一收集，集中堆放，禁止堆放于水源保护区内。对于其中可回收的物品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的建设垃圾运往建设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弃渣场进行堆放。③废弃模板治理措施：完成施工后废旧模板应立即清运，禁止在保护区内堆存。收集后的废旧模板全部出售给当地资源回收利用企业。④土石方处理措施：本工程采用分段推进式施工，施工土方堆存于开挖沟槽远离地表水一侧，各施工区段堆存量小，不设置弃土集中式临时堆存点。各工段施工完成后将挖除土方回填夯实，回填后剩余土方全部运至泸州市指定的土石方填埋场进行回填。南郊部分弃土可运至矿场城西弃土场，尚有余量 99 万方。	活垃圾就近利用已有的环卫设施收集处理。 ②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对于可回收利用的交废品公司处理；对于不可利用的同弃方一并运至泸州市医教园区第二园区进行综合利用。 ③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模板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再次利用处理。 ④项目施工期工程产生土石方 67256 方，回填 47710 方，弃方 19546 方，弃渣将运至泸州市医教园区第二园区进行综合利用。	施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也没有遗留环境问题。
-------------	--	---	--

	①优化主体工程设计，优化施工工艺，合理组织施工。②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力度，提高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③在施工区周边设置征用地界标志，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避免扩大扰动破坏面积。④在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时，基础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 5~10 月份内（雨季）进行施工，并且基础回填工作及绿化填土工作也应在 5 月底以前完工。尽量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工程应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⑤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尽量缩短保护区内施工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对保护区环境的影响。⑥根据施工计划，提前做好各施工段的土石方调配，尽量做到即挖即填，表土应做好临时堆存防护。⑦在开挖红线外侧新建临时排水沟，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0.3m，深 0.3m，两侧坡比 1: 0.5，人工开挖而成，边坡及沟底夯实。⑧施工过程中应开挖埋设一段即时回填保护一段，对开挖边坡采取护坡防护措施，做到施工一段、保护一段，使用一片、保护一片。施工设备场地、堆场等拆除后及时对迹地进行恢复。保护区内工段完工后立即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等的恢复工作。⑨施工时，建议施工单位将单个作业段施工时间控制在 5~7 天内，避免开挖沟槽和土石方长时间裸露造成水土流失，沟槽回填后多余土石方立即清运出保护区。⑩对已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应加强管护，建立行之有效的管护制度，	①项目优化主体工程设计，优化施工工艺，合理组织施工。②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力度，提高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③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勘察设计资料进行施工，加强管理，严禁扩大扰动破坏面积。④施工期间雨天不施工作业。⑤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尽量缩短保护区内施工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对保护区环境的影响。⑥施工期间分段施工，即挖即填，多余土石方的暂存利用篷布遮盖，未发生堆场水土流失事故。⑦开挖的临时排水沟用水收集土层和基坑积水，边坡和沟底夯实，未发生垮塌。⑧施工期间分段施工，开槽即挖即填，边坡同时施工采取护坡措施，场地拆除后进行草种植绿和迹地恢复。⑨施工期间分段施工，严格控制各施工段的作业时间，开槽即挖即填，多余土石方的暂存利用篷布遮盖，未发生堆场水土流失事故。⑩营运期建设	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也没有遗留环境问题。
--	---	---	--

		使之尽快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临时堆场水土保持措施：①在需要征用临时占地设置时，尽量占用荒地，并且远离河流、溪沟等水体。②先将表层土（20cm）剥离，单独堆放，篷布覆盖，避免雨淋而造成水土流失，在场地使用完毕后，该剥离土用于恢复原地生态环境。③临时堆场完成平整后，应做好场地硬化，控制水土流失。④临时堆场使用完毕后，应将场内垃圾、石块清除，尤其将浸渍油污的土壤剥离，通过加热方法使有机物挥发处理后还土，平整地面至原地貌状况，将剥离土均匀摊铺覆盖于上。再播洒草种或栽树苗、浇水养护，确保植物成活。	单位监理巡检制度，加强对工程的检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方案实施水土措施。 临时堆场水土保持措施：①施工期临时堆场选择远离河流、溪沟的荒地。②剥离表土堆放在堆场内，篷布遮盖，已全部回用，未发生水土流失。③临时堆场完成平整后启用，未进行水泥硬化，但进行了压实，也未发生水土流失。④从现场来看，临时堆场已经恢复植被和迹地恢复。	
营 运 期	淤 泥	检查井淤泥产生量极小，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一年两次）后外运处置。	目前还未清掏，后期加强管理，按期清掏检查井污泥。	/
	废 水	运行期应定期巡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护工程运行情况，防治泄漏事故发生。	定制巡视制度，定期巡查工程，维护工程运行情况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效果

项目运营期为雨水通过管网自流排放，无污染物产生，经现场调查，无施工场地生态恢复较好，遗留环境问题。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过程中，严格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从项目的营运情况看，项目无重大环境问题发生和遗留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明确管理机构，将建设、验收等资料移交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按城市雨污管网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泸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水沟工程（茜草水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1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泸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水沟工程（茜草水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杨林	一中107	中设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叶涛	重庆中设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刘小和	和平园建设集团有限公			
监理单位	黄由而	四川睿兴测绘工程有限公			
环评单位	陶大楠	泸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有限公			
验收编制单位	陈儒祥	四川中设设计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18608009372	陈儒祥
环保 技术专家	张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99	张峰
	游正钢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游正钢